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委託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辦理員工諮商晤談服務契約書 正本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議訂諮商晤談服務契約，經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壹、服務內容：乙方提供甲方之現職員工諮商晤談服務。

貳、服務項目：

一、諮商晤談服務：乙方應提供具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之專業人員從事諮商晤談。  
二、諮商案件資料之保管及保密：雙方就諮商涉及個人資料部分，應配合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予以保密，不得洩漏於外或另作他用，契約終止後，亦同。  
三、成果提報：每季提供甲方個案統計一覽表及諮商問題類型分析及滿意度調查結果回饋。【以上各提報內容甲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惟就調整部分甲方應於報告提交 7 日前與乙方會商，所調整內容並應合於乙方作業規則(包括符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心理師法)】

參、服務方式：依甲方所訂方式及流程辦理相關服務，諮商晤談流程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惟就修正部分應與乙方會商，所修正內容並應合於乙方作業規則（包括符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心理師法之規定等）。

肆、服務對象：甲方之全體教職員工，諮商當日須持有教職員工證或在職證明文件。

伍、服務地點：乙方諮商室（高雄市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或經雙方協議後另訂之。

陸、服務費用：採按件計酬方式計算（於甲方預算內，依服務對象申請時間先後排列優先順序，每一個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3 小時之諮商費用，第 4 小時以上之諮商晤談服務鐘點費及其他費用，或甲方年度預算經費已用罄，需由當事人自付，乙方於提供服務前應向當事人說明），並由乙方於契約結束後 1 個月內向甲方申請撥款，經費項目如下：

一、諮商晤談服務費：個人諮商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

二、行管費：全年諮商晤談服務費總額之 10%。如全年甲方未有人員使用諮商晤談服務，則仍需支付基本行管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三、場地費：晤談場地在乙方時，甲方支付乙方場地費每次新台幣 300 元整。

四、上開費用總經費上限共新臺幣 9 萬元整，未經甲方書面同意，超過部分，甲方不予給付，乙方得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撥款。

五、為有效運用諮商服務時間，個案一經預約，若需取消，最遲應於 2 日前提出，個案若未於前開期限內取消預約而未接受諮商服務，視同已提供服務，並由個案自行負擔諮商晤談服務費。個案無法於預約時間準時到達時，應事先通知乙方，如因可歸責於個案之事由，以致延誤預約諮商時間，仍自原預約時間起算服務時間。

六、甲方同意本契約所生費用於乙方檢附收據及相關文件向甲方申請撥款後二週內將結算款項匯入乙方指定帳戶。（帳戶：華南銀行南高雄分行，帳號：

707-10-801831-1，戶名：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七、甲方如未依時撥付結算款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柒、契約期限：簽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契約金額上限共新臺幣 9 萬元整，以履約期或契約上限金額用罄止，二者以先屆者為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續約，乙方如仍繼續提供諮詢服務，不得向甲方請求給付費用。

捌、乙方提供諮詢晤談服務時，應切實遵守諮詢專業倫理守則；對於個案之檔案資料、紀錄均由乙方保管、保密，不得洩漏於外或另作他用。本契約終止後，亦同。但如晤談之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意圖、傾向，乙方應即通知甲方，不在保密範圍。

玖、契約之終止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延誤服務或因未遵守諮詢專業倫理守則致個案產生不利益之影響。

二、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四、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五、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仍未改正者。

前項終止或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或以適當方式洽其他機構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拾、對於本契約如有任何爭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拾壹、其他：

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契約書一式 4 份，甲乙雙方各持正、副本各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慶煜校長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統一編號：76014406

電話：07-3814526

乙方：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代表人：總幹事 林家正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412 號 3 樓

統一編號：99394414

電話：07-3333221